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中议案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 现对公告具体内容进行以下更正。

更正前：

议案内容：实际控制人何春美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为公司代收南京麦科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货款 364,000 元。

更正后：

议案内容：实际控制人何春美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为公司代收南京麦科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货款 346,000 元。

二、 更正后的公告披露情况

更正后的《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2017-01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